

《与神同行》 如何对付罪恶

请问在你的生命，有什么罪是经常让你感到难受，而且使你的灵性低沉的呢？我所指的，是同一样的罪，它经常困扰你，是你重覆的承认，又重覆去犯的罪。你曾经恳切的祷告，你也跟你的朋友分享，你能够做的，全都做了，但你依然是在同一样的罪中，备受捆绑。你可以诚实的问自己：有哪一件罪，是你已经卖给了它作奴仆的呢？你不情愿，但却又身不由己，因此你感到无限的苦恼。你甚至感到绝望，但是求主帮助我们不要绝望，因为主耶稣是那位能够使人得自由与释放的救主，不论你被这罪捆绑了多久，也不论这是什么性质的罪，主耶稣都能释放你，使你享受真正的自由，可以不再作罪的奴仆。

今天我们要看的经文，是约壹 1:5-2:2，使徒约翰在这里说：“神就是光，在祂毫无黑暗，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，又报给你们的信息。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行，就是说谎话，不行真理了。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儿子耶稣的血，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；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单为我们的罪，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。”

透过这段经文，我们要来思想，究竟基督徒该如何对付罪的问题。请弟兄姐妹预备好纸和笔，把我要分享的要点记录下来，作为日后的参考和温习。

当谈到如何对付罪的时候，一般人要思想的头一个问题就是：“何谓罪”？到底罪是什么？约壹 1:5 这里说：“神就是光，在祂毫无黑暗，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，又报给你们的信息。”要认识罪是什么，我们先得认识到底神是谁。如果我们对付罪，只是针对我所犯的罪过，那件困扰我的事情上，那件我得罪神，叛逆神的事心情上，我所看见的，或者说所针对的，只是一些在我里面的问题，我们就无法获得真正的胜利。要获得真正的胜利，要真正能胜过罪恶，我们必须认识神到底是谁，这是很重要的关键，而约翰在这里告诉我们，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，又报给你们的信息，这信息是什么，就是神就是光，在祂毫无黑暗。

这是一个很基本的道理，而我们在对付罪之前必须有所认识的。要真正从罪中获得释放，不再作罪的奴仆，不再被罪所辖制，我们就必须认识到神就是光，在祂毫无黑暗。那就是说，神是绝对完全的，也是绝对圣洁的，在祂毫不改变，在祂也没有一点罪污或瑕疵，祂是那樣的完美无瑕，而所有的罪和神都是敌对的。圣经说：“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。”彼前 1:15 说，“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，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。”

然而，神完全明白，作为一个人，我们不可能像祂一样的圣洁，因为神是不犯罪的，而我们是生在罪中，又活在罪中的罪人。神明白到罪是什么，这是神知道的，神也知道人的软弱和限制，所以祂在创立世界以前，就为我们定了救赎计划，就是藉着祂的爱子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被钉在十字架上，为我们流出宝血。弗 1:7，保罗说“我们藉这爱子的血，得蒙救赎，过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。”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是人类的必须，同时也是神对罪这问题所给的答案。

我们如果要从罪中彻底的出来，不再被罪所困，就要认识神就是光，在祂毫无黑暗的，祂是完全的。这位圣洁的神，不能容忍丝毫的罪污，祂恨恶罪，特别恨恶罪在信徒身上所造成的

毁灭和破坏。神爱我们，祂愿意帮助我们脱离罪恶，然而我们必须先认识祂，以及我们跟祂之间的关系。

我们除了要认识神，和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之外，第二方面我们要认识的，就是罪到底是什么。约壹 1:8 说：“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”

“罪”在圣经里有两种表达，一是单数词的罪，就是指我们与生俱来带有的罪性；另一是复数词的罪，是指我们所犯的众罪行。

我们可以看保罗在罗马书 7 章所描述的，他在那里谈到罪的问题，特别是罪在他身上的困扰，罗 7:17，保罗说：“既是这样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。”然后，接下来罗 7:20，保罗又说：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。”保罗在这里两次提到的“罪”，都是单数词的罪，就是指罪性，是那潜在于我们里面的罪性，命令和促使我们去犯众罪的动力。

然而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，早已经解决了人类罪性的问题，祂在十字架上，藉着死彻底摧毁了罪的权势，使它再没有力量束缚和控制我们。那就是说，我们若是相信接受耶稣，我们里面的罪性就再没有力量去指使我们继续犯罪，我们是不会再受它的控制和指使的，我们是靠着神所赐的力量，向罪说不，拒绝它的引诱和试探的。不像我们在信耶稣之前，我们身不由己，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没有能不犯罪，而任由罪摆布，去做一些我们不愿意做的事情，去过着放纵情欲的生活。但是，感谢主！主耶稣在十字架上，粉碎了罪的权势，使得它再没有力量辖制我们。约壹 4:4 说：“小子们哪，你们是属神的，并且胜了他们，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”

不过，有一件事我们要认清楚的，就是主耶稣虽然是粉碎了罪的权势，但是罪性、老我依然是存在我们里面，一生不会离去的。

对于罪性，就是单数词的“罪”，我们靠自己没有办法对付，但是，感谢主！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替我们对付了。然而，关于“罪行”，就是复数词的“罪”，却是要我们每个人自己去对付的，没有人可以代替我们去对付，这是我们个人的责任。我再说，耶稣基督已经替我们对付了“罪性”的问题，但是“罪行”的问题，却要由我们个别去对付。

到底我们可以怎样对付罪行呢？我们不是来到神面前对神说：“神啊，我知道我并不完全，我祈求你赦免我曾经犯过的罪，因为我犯罪得罪你，所以求你饶恕我！”我们以为这就算是对付了罪。对付罪的方法不是这样的。或者说这不是对付罪的方法。对付罪绝对不能笼统，不能马虎，我们得在神面前逐一的，清楚的说明我们所犯的到底是什么，然后求神逐一赦免。比方说，我们告诉神，我犯了贪心的罪，我犯了自私的罪，我犯了骄傲的罪，我犯了不诚实的罪，我犯了情欲的罪，不论我们所犯的是什么，我们要具体的在神面前，一件一件的承认，然后求神饶恕，求主耶稣的宝血洗净。

不但这样，我们还得为自己所犯的罪负责。约壹 1:10 说：“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”这里是讲到我们对罪所应该负的责任，我们不能推卸或者是否认，我们若是犯了，就得承认，就得承担责任。不要说“没有人是完全的，我也不例外！”或者说“神容许试探临到我，是我无法抵挡的……。”这些都不是理由，神不会听这些借口。有些人觉得，神总是容许试探临到他，而他又是那样的软弱，不能胜过试探，所以他就犯罪了。这似乎说神也应该负上部份的责任，这样说是完全错的。

神不但不应该为我们所犯的罪负上责任，其实神在林前 10:13 更应许说：“你们所遇见的试探，无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实的，必不叫你们受试探，过于所能受的；在受试探的时候，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，叫你们能忍受得住。”神不但不会把我们担不起的担子加在我们身上，并且神还按着我们所受的，在我们无路可走的时候，为我们开出路，这是神对我们的关怀。

神从来不诱人犯罪，引人犯罪的乃是撒但。雅 1:13 说“人被试探，不可说：“我是被上帝试探。”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，他也不试探人。”当我们谴责任何人或环境的时候，这反映出我们不愿意为自己所犯的错负上责任，我们觉得是某些情况所形成的，是某人推波作澜才会弄到这样的地步。然而，我们要真的想从罪中得释放，真的要对付罪，我们得负上责任，为自己所犯的错负责。罪是我犯的，是我不对的，我的态度错了，我的生命有了偏差，我必须正视它和对付它，这才是有效的方法。

第四方面我们要留意的，是约壹 1:9 所说的：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；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”首先我们要认识神是谁？然后又要认识罪到底是什么？跟着是要为罪负上责任。现在所说的，是接受神赦罪的应许。

约壹 1:9 这节经文有一个假设——“若”。我们“若”认自己的罪，我们就得相信和接受主耶稣在二千多年前，在十字架上替我们所作的救赎工作。主耶稣死在十字架上，祂是把我们所有的罪过，包括我们过去所犯的，现在所犯的，以及将来会犯的，就是我们一生所犯的罪，一次的背负担当，而且流出宝血洗净了。主耶稣为我们付清了罪债，使我们可以白白的得到赦免。

每一次当我们在神面前认罪的时候，我们都应当对主耶稣的十字架有信心，知道神要赦免我们的罪，不是因为我们向祂作出什么承诺，不是因为我们变得好了些，所以值得饶恕，乃是因为耶稣基督的代赎，因为他为我受了刑罚，所以我的罪可以被祂的宝血洗净和遮盖。神的恩典白白的临到我，就是这么奇妙，神的爱是这样的广阔高深，过于我所能测度，超过我所能明白和理解的，但我可以用信心去接受。

然而，很多人的问题还不是在这里，他们已经获得了神的赦免，也相信神已经赦免了他们。只是问题依然存在，就是他们依然不能胜过罪的诱惑，同样的罪依然不断在辖制着他，困扰着他，影响着他，使他再次跌倒。即使他下了极大的决心，也无济于事，他最终仍然是陷在罪里，这才是苦恼的因由。

让我们来认识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”的含意。所谓“认罪”，就是认同神对罪的看法，承认神对罪的恨恶和惩罚，愿意用神的眼光去看罪，这是“认罪”基本的含意。如果我们知道神是多么的恨恶罪，我们就知道当我们犯罪的时候，神会是多么的伤心和难过，因为祂不愿意罪毁灭我们的生命，因为祂不想看见我们因犯罪而受苦。神看透我们的一生，知道我们这一生要走的路，祂不忍看见我们被罪所摧残，这是神感到非常痛心的。神恨恶罪，恨恶罪对我们，和我们的家庭所做成的破坏伤害。

既然知道神会伤心难过，我们的反应是什么呢？是忍心让神伤心而无动于衷呢？还是我们愿意真诚的悔改呢？保罗在林后 7:9 那里说：“如今我欢喜，不是因你们忧愁，是因你们从忧愁中生出懊悔来，你们依着神的意思忧愁，凡事就不至于因我们受亏损了。”这里讲到属神的忧愁，是可以产生出懊悔的，而懊悔的结果，就是行为上的转变。林后 7:10 说：“因为依着神的意思忧愁，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，以致得救，但世俗的忧愁，是叫人死。”

有些人到教会去，他们在听道中受了感动，并且接受邀请到台前来，为自己的罪而痛哭流泪。他们对牧师说，很想与神和好，很想做神要他做的事，也为着自己所犯的罪感到后悔不已。然而，这还不是真正的悔改，直到他愿意作出行为上的转变，这才是真正的悔改，因为真正的悔改是必然带来行为上的改变的。

我们再看约壹 1:9，这里说：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；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”请我们注意，这里不单是说“赦免我们的罪”，更说是“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”。换句话说，不但是“赦免”，更是“洗净”，连罪的痕迹和记号都除掉，是彻底的洗净，像雪一样的洁白。这在神看来，的确是这样，神洗净人的罪，是不留痕迹的，不留记号的。这救恩早在两千多年之前完成，但到今天依然有效，什么时候我们向神承认罪过，神都乐意赦免和洗净我们一切的罪，不留痕迹。神的供应就是这样奇妙丰厚，而神也乐意赦免我们一切的罪过，不是勉强的，乃是乐意的，不是因为我们配得，而是因为神的怜悯，藉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所做成的。

当我们承认自己的罪，获得神的赦免和洗净之后，我们跟神的关系就能够复和，我们就可以得到赦罪的平安喜乐。但这不包括我们就因此会得胜罪恶，因为我们还必须继续靠主去对付罪恶。请我们看约壹 2:1，经文说：“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”

约翰不是说，你们从此之后就要过着完全的生活，一点罪污也不能有。事实上，我们即使对付了罪恶，我们依然会再度面对它，甚至也会再次跌倒。即使圣经说，“你们要抵挡魔鬼，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。”但这不表示魔鬼不会再来，事实上牠很快又来，再展开第二轮的攻击和诱惑。所以，要杜绝试探，是不可能的事，我们这一生都得面对撒但的诡计和引诱。然而，对一个在耶稣基督里重生得救的人来说，犯罪不再是必然的事情。

因为主耶稣在十字架上，粉碎了罪的权势，使它不能再辖制我们，因此我们是可以向罪说不的。这是我们从前死在过犯罪恶中的时候做不到的，但如今在基督耶稣的救恩里，我们可以有这能力，不继续犯罪。所以，我们要认定神的能力，以及神已经粉碎了罪的权势的事实，然后用信心去走出第一步，认真的，拿出勇气来向撒但说不，用坚固的信心抵挡牠，拒绝牠所给的诱惑和试探。

除非我们不愿意对付那罪，故意眷恋罪中之乐。要是我们愿意胜过罪恶，我们是有绝对的能力去对付的。因为“那在我们里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”我们只要一心靠着圣灵，认清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实，我们就能够从罪中获得释放，我们就可以胜过罪，因为耶稣基督已经代替我们背负了罪，也胜过了罪的权势，所以我们能靠他得胜。

我再说，“承认罪过”就是认同神对罪的看法和宣判，知道我们犯罪会让神忧伤，我们不想破坏跟神之间的亲密的关系，不愿意得罪爱我的主，因此我们要决心离弃罪恶，寻求在神里面真正的平安。请我们看约壹 2:2，经文说：“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单为我们的罪，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。”主耶稣作了我们的中保，代替我们受死，祂藉着死使我们与神和好，恢复关系，叫我们在神面前得蒙悦纳，可以作神蒙爱的儿女，这一切都是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。约 3:16，经文说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[他们]，叫一切信他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”

亲爱的朋友，你渴望跟神有美好的关系吗？你渴望行在光明中吗？这是绝对可行的事，不是天方夜谭，也不是梦想，而是可以实现的。我们可以与神同行在光明中。虽然我们有时会跌倒犯罪，可是主耶稣早就为我们预备了出路，就是什么时候我们承认自己的罪，就可以获得

赦免，重新恢复跟神美好的关系，我们又可以再度行在光明之中。不但这样，圣灵还给我们得胜罪的能力，只要我们依靠祂，去拒绝罪恶，我们就可以胜过罪，不受它的困惑和辖制了。

最后，我们看约壹 5:11-15，经文说：“这见证，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，这永生就是在祂儿子里面。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，没有神的儿子，就没有生命。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。我们若照祂的旨意求什么，祂就听我们，这是我们向祂所存坦然无惧的心。既然知道祂听我们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们所求于祂的，无不得着。”